**湖 南 科 技 学 院**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湖南科技学院2023年校园交通车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XKY-CG2023031**

**采购形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湖南科技学院**

**代理机构：湖南科技学院采购中心**

**二○二三年八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湖南科技学院的委托，湖南科技学院采购中心对湖南科技学院2023年校园交通车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参加投标, 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慨况**

1.项目名称：湖南科技学院2023年校园交通车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

2.项目编号：XKY-CG2023031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在湖南科技学院采购中心采购公告栏（http://cgzx.huse.cn/cggg/）下载招标文件。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与采购人备案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9：00（北京时间）

2.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湖南科技学院行政办公楼303评标室

3.逾期送达、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湖南科技学院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8974693960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科技学院采购中心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0746-6388315

**六、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湖南科技学院纪检监察处 监督电话：0746-638140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项目慨况：**

1.项目名称：湖南科技学院2023年校园交通车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

2.项目编号：XKY-CG2023031

**二、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采购限额：123000元，低于最低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服务外包期限：6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三、评标方式：**综合评标法。

**四、投标保证金：**不须缴纳，投标人须递交投标保证承诺函（见第八章）

**五、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4%，中标供应商须在项目中标公告公布3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到期，中标人按合同规定完成履约且无任何法律及经济纠纷的，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一次性退还给中标供应商。3日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者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将其列入采购人的不诚信供应商库），采购人有权视情顺延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只顺延一次。

**六、其他要求：详见第七章采购合同**

**七、特定情形：**

1.当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数量等于两家时，采购人有权对已报名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后，采购人将直接对报名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2.中标人须在本项目中标公告期限截止后三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及完成合同签订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将其列入采购人的不诚信供应商库），采购人有权顺延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对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自拟）

2.报价一览表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第八章）

4.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详见第八章）

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6.投标承诺函

**7.投标文件一正二副（须密封），投标文件须制作目录、标明页码，封面注明正副本，写明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为满足采购人学生校内交通需求，采购人邀请必须具有旅客运输或运营经营范围的企业单位自带车辆和司机在校园为学生提供安全、优质服务，本项目重视安全驾驶、安全保障、优质服务。

一、项目外包内容

1.合约期限：2023年9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以合同签订为准），准许中标人独家在采购人校园经营校园交通车业务。

2.项目外包方式：中标人自购5台观光小巴在采购人校内为学生提供接送服务，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承包费。

二、承包费预算为20500元/年，承包期6年，总预算123000元，投标价格不得低于预算价格。

三、项目要求

1.合同期内车费不得高于1元/人次。

2.驾驶员必须有符合驾驶车型的驾驶证。（提供10个驾驶员的C1及以上驾驶证、身份证、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3.车辆需购买交强险、乘坐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

4.车辆有限速装置，限速25公里/小时行驶。

★5.所有车辆需同品牌、同型号、同颜色，车辆座位数不低于14座，不高于18座，为符合学生“小绿车”的称呼，车身为绿色。（提供车辆内外照片，厂家开具的车辆合格证明）。

6.驾驶员需穿着整齐，统一工作服，佩戴工作牌。

7.遵守采购人（湖南科技学院）交通管理规定及其他管理制度。

8.需提供车辆出厂合格证书，车辆使用年限不超过8年，每年需提供车辆检测合格证明。

9.合同期满，所有运营车辆及约定外的所有设备由中标人自行带回，采购人不负责任何善后处理，再次招标时，采购人不给予任何照顾及优惠政策。

10.合约款按年缴纳，投标人中标后须先缴纳一年承包费，以后提前1个月缴纳下年度承包费。

11.中标方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纠纷、损失由中标方全部负责处理，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车辆能源不限方式，投标人须充分了解采购人现有场地和设施设备，场地和设施设备的建设方案须经采购人同意后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需建设费用，建设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将采购人保卫部前空地提供给中标人作为车辆始发站，校内不设置站台，如中标人使用充电交通车，中标人可在校外社会充电场所充电，如学校可提供充电建设场地，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要求自费承担硬化场地、变压器、电缆线、车棚、充电设施设备等建设和维护，充电桩数量应比交通车数量多2个以上。采购人不收取中标人充电场地使用费，电费按0.85元/度结算，中标人自费建设的充电设施设备需对教职工开放，按0.85元/度收取费用。合同结束后，中标人可拆除带着充电设备，场地建设、电缆线、车棚、变压器须无偿赠送给采购人。

★14.第七章 采购合同《湖南科技学院2023年校园交通车服务外包项目合同》为正式合同定稿，正式签订合同时不得修改实质性的条款，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款补充到合同内或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履约，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未经采购人同意的视为无效条款。

★15.合约履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正常运营，双方需第一时间协商解决，并书面确认，超过不可抗力因素期间30天未协商成功视为正常履约，解决的方式仅为减免不可抗力因素期间的部分承包费。

16.非寒暑假每日运营时间为7:00至23点（寒暑假可视情况调整），禁止疲劳驾驶，每名驾驶员每日上班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

**第四章 投标人承诺函**

致： 湖南科技学院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 湖南科技学院2023年校园交通车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全部资料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招标投标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2.认可并服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要求，在服务期内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执行，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全力为学校提供优质服务。

3.保证投标文件资料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由采购人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行为，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罚。

4.承诺不参与陪标、围标行为，如有以上行为发生，同意废除中标资格；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5.承诺我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招标单位开展工作，服从招标单位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7.其他（投标人可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盖章）：

单 位 地 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 系 电 话：

**第五章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湖南科技学院2023年校园交通车服务外包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年限 | 单价（元/年） | 总金额 | 备注 |
| 1 | 湖南科技学院2023年校园交通车服务外包项目 | 6年 |  |  |  |
| 总计 | 大写： 小写： | | | | |

注：

1.投标人在投标总价外另有价格折扣的，应当直接在投标总价中列明。

2.本项目设置采购最低限额：123000 元 ，低于限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标单位（签章）：

单 位 地 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因素**

价格、技术、商务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三、权值范围**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 **权值的取值** |
| 1 | 价格部分 | 20分 |
| 2 | 技术部分 | 70分 |
| 3 | 商务部分 | 10分 |

**四、综合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价格部分  （20分） | 报价 | 20分 | 按照招标文件条款要求，根据投标人所报投入金额的数额进行评审，其中投入最高报价者得20分，其余投标人的得分 = 投标人投入金额／最高投入金额 × 20。 |
| 技术部分  （7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程度 | 20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计20分，一般技术条款（非“★”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负偏离≥10项视为无效投标（标注“★”号的条款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
| 车辆能源解决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情况及方案的全面性、实际性、可操作性、安全性计分：能源解决方案全面性、实际性、可操作性、安全性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和实际情况的计10分，每有一项遗漏缺失或可行性不高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车辆能源解决方案的不计分。 |
| 运营方案 | 20分 | 根据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情况及方案的全面性、实际性、可操作性计分：运营方案全面性、实际性、可操作性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和实际情况的计20分，每有一项遗漏缺失或可行性不高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运行方案的不计分。 |
| 车辆要求 | 10分 | 提供的车辆合格证明和车辆照片展示，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计10分，每有一项遗漏缺失或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
| 管理经验 | 10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校园园内运营管理经验的计10分（提供此类合同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相关证明的不计分。 |
| 商务部分  （10分） | 服务承诺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服务承诺好的计10分，每有一项遗漏缺失或可行性不高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服务承诺的不计分。 |

**第七章 采购合同  
 湖南科技学院2023年校园交通车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甲方： 湖南科技学院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1）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项目编号：XKY-CG2023031

（3）项目名称： 湖南科技学院2023年校园交通车服务外包项目

**二、合同期限**

2023年 月 日至2029年 月 日。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整（￥ 元），服务期满，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履约且无任何法律及经济纠纷的，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一次性退还给中标供应商。

**四、承包费**

每年 元整（¥： .00元），共计 整元（¥： 元）。以上承包费按先交费后使用的原则，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甲方交纳第一年的承包费，此后每年7月1日前缴纳下个年度承包费。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湖南科技学院；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零陵支行 ；银行账号：1910 0204 0920 0064 956；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000447744663G；单位地址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杨梓塘路130号；电话号码：07466381414

**五、甲方义务**

1.承诺乙方在合同期内独家经营。

2.将甲方保卫部前空地提供给乙方停放交通车。

**六、乙方义务**

1.定期对运营的所有车辆检修、保养，存在故障的车辆不得投入运营。

2.车辆运营前需购买交强险、乘坐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并将保险单据提交甲方备案。每台车车外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为 万元，座位险每座保额为 万元。

3.运营车辆品牌： 、型号： 、颜色：绿色、车辆座位数： 座。车身保持干净、不得张贴广告，车身广告权归甲方所有，广告费用双方平分，当年广告费用与甲方当年结清。

4.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停放车辆，运营时间段、路线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

5.合同期内车费不得高于1元/人次，价格变动需甲方批准。

6.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纠纷、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运营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连接电源须经甲方批准。

8.需提供车辆出厂合格证书，车辆使用年限不超过8年，每年需向甲方提供车辆检测合格证明。

9.合同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运营车辆及所有设备撤离学校。

**七、乙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1.遵守《湖南科技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2.遵守湖南科技学院各项管理制度。

3.驾驶员必须具有C1及以上驾驶执照或观光车司机特种作业操作证，且驾龄在3年以上。

4.统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

5.车辆运行时不得抽烟，不得做有损文明形象的言行举止。

6.学校正常上班时间不得播放音乐。

7.非寒暑假每日运营时间为7:00至23点（寒暑假可视情况调整），禁止疲劳驾驶，每名驾驶员每日上班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

8.车辆有限速装置，限速25公里/小时行驶。

9.不得随意鸣笛，上下课时间避让人群。

10.上下车时提醒乘客安全上下车，确定人员坐稳后方可开车。

11.不得无理与乘客发生口角、冲突。

12.对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每次向甲方缴纳违约金200元至2000元，具体管理规定和违约处罚由甲方管理部门与乙方书面约定。每月超过3次违约，即刻停业7天进行整改，一个年度内超过2次停业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解除合同的条款及处理方法**

1.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因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

（2）逾期30日及以上未缴纳承包费、水电费、广告费。

（3）乙方运营服务时发生事故未能及时妥善处理。

（4）未按约定提供车辆检测合格证明、保险单据，经甲方催告拒不整改。

（5）擅自提价，经甲方责令整改拒不执行。

2.因政府相关政策原因或者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解除合同的处理方法：乙方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即刻停止运营，并在3天内将运营车辆及约定外的所有设备撤离甲方，属于本条第1款的原因，当年承包费不予退还，且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承包费30%的违约金；属于本条第2款的原因，当年承包费按实结算；因本条的约定解除合同，甲方除以上约定外，对乙方的其他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

1.《湖南科技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科技学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第八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 一、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 ：

按照 (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本次采购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3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因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意向采购人缴纳投标报价4%（相当于应收投标保证金的标准）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采购人的相关处罚。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不收取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不响应。**

# **第九章、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相关材料**（含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证明材料、服务承诺书，车辆图片展示、车辆合格证明、司机信息、车辆能源解决方案、运营方案等）